

不知道其他同学有没有这样的经历。我毕业多年之后，还会常常梦见重新高考，要么是题不会做，要么是时间不够用，往往从梦中惊醒，吓出一身冷汗。高考对我们那一代人，有太深的烙印。稍有闪失，我们相互的人生大概难有交集。或许会成功，或许会失意，清华园内的花花草草虽不会有任何的不同，而我的回忆，则注定会是别样风景。

清华散记

◆ 材 92 李江宇

我生长在湖南的一个小城，在那个年代去北京，火车要二十多个小时。车徐徐启动的时候，看见暮色中送别的父母，我的心中一片苍凉，不知道前面等待着我的会是什么。那种滋味，至今都记得清清楚楚。即便五年后在首都机场，一个人远渡重洋，也不曾有那样的感觉。好在兄长在大人读研，北京站接了我，坐 331 路公共汽车，到了清华。穿过南门，在昏黄的路灯下，骑车穿过长长的主干道，感觉校园硕大而神秘。以致多年以后，再次回到北京，我非常惊讶自己在成府路上反反复复走了几遍，居然没有找到南门。北京更大了，东门外的荒芜田地，如今已是高楼林立，找不到一丁点过去的痕迹。

美食记忆

清华的第一顿晚餐，是在“大家”，或者说是“之家”，也有人称为“大之”。上世纪 90 年代的同学，对于“大学生之家”该有很深的记忆吧。画图画晚了，实验耽搁了，或者是出去游玩回来，食堂关门了，在“大家”点一份馄饨和馅饼，就着浓浓的香菜，那是相当的惬意。而“大家”对面的八号楼商店，也是我和室友常常光顾的去处。炎炎的夏日，没有心思自习的夜晚，在八号楼商店买一大袋冰淇淋回宿舍分享，不要任何花里胡哨的点缀，那一直是我觉得吃过的最好的冰淇淋。

说到吃，在那个物质并不丰富的年代，清华的十几个食堂，还是有很多可圈可点的美食。八食堂的大酱肘子、十一食堂的炸鸡、清真食堂的羊肉、以及七食堂和九食堂秀色可餐的女生，现在也能常常让人回味。最让人期待的，当然是逢年过节的加餐牙祭，大家呼朋唤友，早早逃课，排队抢那量少的美味佳肴，回宿舍大快朵颐。喝多了，喝醉了，会有人吆喝，有人哭泣，也会砸掉无数的啤酒瓶。我一直在想，这砸啤酒瓶是不是中国大学生的专利，来到美国，好像没有发现有人有这样的习惯。或许是我们的青春，太过于压抑而又无处宣泄吧。不知道现在的学弟学妹，

是不是还像我们那时那样。

青春印痕

说到青春，不能不提我的几个室友。我们在一起，做了太多太多年少轻狂的事。

大杨来自云南，是白族小伙。程来自天津卫，不过没啥天津口音。董是睡在我上铺的兄弟，北京人，表面上文质彬彬，高高瘦瘦。他们仨，加上后来搬进来的熊，有一个共同的特点，就是资源丰富，成天有各种各样漂亮的女同学女老乡找，让小杨和我好生羡慕。小杨来自河南杞县，很有其先祖风范，年纪不大却老成持重，如今把手银行大门，的确是入尽其才。

这里面最让我挂念的，是程，毕业之后就杳无音信。我们在一起做过的荒唐事，大概最多吧。五号楼“闭关锁国”的时候，我们去贴过大字报。暑假军训的时候，我们一起偷过老乡的西瓜。一起开过气功法场，去法源寺吃过斋饭。为了十号楼熄灯后的光明，还改过楼道的线路。像逃课抄作业这样的事情就根本不值一提了，往往要等到考试的前一晚，才会披着军大衣，杀到隔壁通宵教室去学习，还一起琢磨过怎么弄考试卷。程是有慧根的人，而我们大多还都在尘缘中爬滚。我觉得疲倦的时候，会想起他，想他不会什么时候再来开悟我们。

说到青春，也不能不说说我们几位漂亮的女生。

这些外柔内刚的女汉子们，实则是清华园一道亮丽的风景。她是哈尔滨女孩，给人感觉文文弱弱，其实颇有见地。上学的时候好像就没说过几句话，后来在圣地亚哥，才有了一些接触和了解。王是民主选举团支书，击败我而后当选的。我只好给她打下手，做宣传委员，被压迫着脏活累活没少干。夏不知道收到过多少纸条，班里一大半男生都递过吧，剩下的一小半也都琢磨过吧。不过他们要是早知道她以前或者以后的彪悍，恐怕就早打退堂鼓了。陈呢，大家以为是大小姐，其实那是没遇见克星。看看她现在幸



福甜蜜的样子，就知道了。大家一起，度过多少个难忘的夜晚啊。军训前一晚，在荒岛喂了一晚上的蚊子。二十岁生日那天，在十号楼 123，听了一晚上《十九岁的最后一天》。雾灵山下的农房里，开过整宿的卧谈扩大会。焊接馆的制图教室，通宵赶图。西大体育馆里，彻夜狂欢。一起唱过《同桌的你》，和《睡在我上铺的兄弟》。一起在三教四教五教转悠，找不到一张桌子自习。图书馆占过座位，食堂里夹过塞。真的是你说毕业还遥遥无期，转眼就各奔东西……

学海无涯

可是在各奔东西之前，我们还确实实地要学习。这里面，也有不少惨痛回忆。我最头疼的是机械制图，铅笔怎么也削不好，图怎么也整不干净，结构怎么也想不明白。现在的孩子多好，鼠标一点，三维图形一清二楚，还能立马打印。不过制图还不是最糟糕的，最糟糕的是法律常识逃课，惨遇四大名捕之一的黄新华老师手刃，春节回校和红眼一起补考，难兄难弟，一个 58，一个 59。

上课印象最深的，是潘金生老师吧，讲授材料科学基础，没有教材，全凭他的手稿。老头身材瘦小，却声音洪亮。上课思路清晰，极有条理，偶尔讲个笑话都那么严肃，听着却完全是一种享受。为了写这个散记，我上网搜潘老师，发现全是求他这本经典教材的。

上课之余，还要参加各种科技活动，和小 D 一起烧过氢气炉，琢磨过不沾墨水的钢笔。然后就进实验室了，做毕业设计了，答辩了。我毕设在周老师实验室做激光表面

处理。别的地方都是硕士生带本科生做，我居然被安排带一个外校的女生做硕士论文。倒不是我有多厉害，是这个激光器太牛吧。

他乡梦回

然后就是毕业，整天整天的喝酒，天昏地暗，砸了无数啤酒瓶，抱头痛哭了若干次。我申请出国，奖学金姗姗来迟，差点就去了航天部电子材料所。真是那样的话，不知道月球上会不会留下我的印记。那时候已经有了电子邮件，全校就一个，在主楼收，主楼发。我交了人民币若干，发了接受邮件，就把自己卖到了美国，从此远离了月宫和嫦娥。

离开的那天，在京的同学都去了吧，在首都机场，我义无反顾地走了。成学在留言簿里写道：他乡月虽明，劝君莫迟归。那本留言簿已经找不到了，但这是我唯一清楚地记着的一句话。程的一些话，有些模糊，有些清晰。可是，故乡月明，归期难定。

当然，这些年也常常回校，大都在东门里外活动，很少去十号楼，荒岛那些地方晃悠，怕翻起尘封的回忆。学校大了很多，多了许多现代建筑，我会觉得陌生，也会觉得熟悉。校园里到处停放的汽车，让人陌生吧。可那熙熙攘攘的自行车，或快或慢，或紧张或悠闲，有些三三两两，有些载一个女生，还是让人那么熟悉。清华这个园子有些变了，清华这些人还是没有变化吧。有漂亮的女生，和白发的先生。只是再没有人来，唱往日的歌。⁸⁹

